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239號

債 權 人 典懋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9巷29弄3之
5號

法定代理人 楊青盈

送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9巷29弄3之
5號

送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債 務 人 右實工程有限公司

設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

居屏東縣○○鎮○○○街000號

送屏東縣東港○○○000○○○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廖綜民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

居屏東縣○○鎮○○○街000號

送屏東縣東港○○○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依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新興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